附件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式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宾馆、旅店、招待所）

（新证办理）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监督范围的通知》（新卫监督发〔2014〕20号）文件精神，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该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之规定，主要如下：

（1）住宿场所建设宜选择在环境安静，具备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且不受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影响的区域，并应同时符合规划、环保和消防的有关要求。

（2）住宿场所主楼与辅助建筑物应有一定间距，烟尘应高空排放，场所25米范围内不得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或噪声等污染源。

（3）住宿场所应当设置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消毒间、储藏间，并设有员工工作间、更衣和清洁间等专间。客房不带卫生间的场所，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浴室、公用盥洗室等。

1. 住宿场所的公共卫生间应当远离食品加工间。

（5）住宿场所内应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应当提供性病、艾滋病等疾病防治宣传资料。

（6）客房净高不低于2.4米，内部结构合理，日照、采光、通风、隔声良好；客房内部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客房床位占室内面积每床不低于4平方米；含有卫生间的住宿客房应设有浴盆或淋浴、抽水马桶、洗脸盆及排风装置；无卫生间的客房，每个床位应配备有明显标记的脸盆和脚盆；客房内环境应干净、整洁，摆放的物品无灰尘，无污渍；客房空调过滤网清洁、无积尘。

（7）住宿场所宜设立一定数量的独立清洗消毒间。清洗消毒间面积应能满足饮具、用具等清洗消毒保洁的需要；清洗消毒间地面与墙面应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墙裙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地面坡度不小于2％，并设有机械通风装置；饮具宜用热力法消毒；采用化学法消毒饮具的住宿场所，消毒间内至少应设有3个饮具专用清洗消毒池，并有相应的消毒剂配比容器；应配备已消毒饮具（茶杯、口杯、酒杯等）专用存放保洁设施，其结构应密闭并易于清洁；配有拖鞋、脸盆、脚盆的住宿场所，消毒间内应有拖鞋、脸盆、脚盆专用清洗消毒池及已消毒用具（拖鞋、脸盆、脚盆等）存放专区；各类水池应使用不锈钢或陶瓷等防渗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洗的材料制成，并设置标识明示用途。

（8）住宿场所宜设立一定数量储藏间。储藏间内应设置数量足够的物品存放柜或货架，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及防鼠、防潮、防虫、防蟑螂等预防控制病媒生物设施。

（9）住宿场所宜配备工作车，其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工作车应有足够空间分别存放客用棉织品、一次性用品及清洁工具并有明显的标识；工作车所带垃圾袋应与洁净棉织品、一次性用品及洁净工具分开，清洁浴盆、脸盆、抽水马桶的工具应分开存放，标志明显。

（10）公共浴室应分设男、女区域，按照设计接待人数，盥洗室每8～15人设1只淋浴喷头，淋浴室每10～25人设1只喷头。

（11）除标准较高的客房设有专门卫生间设备外，每层楼必须备有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应男、女分设，便池应采用水冲式，地面、墙壁、便池等应采用易冲洗、防渗水材料制成。卫生间地面应略低于客房，距地坪1.2m高的墙裙宜采用瓷砖或磨石子，地面坡度不小于2％，并设置防臭型地漏。卫生间排污管道应与经营场所排水管道分设，设有有效的防臭水封。公共卫生间应设有独立的机械排风装置，有适当照明，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安装严密，纱门及纱窗易于清洁，外门能自动关闭。卫生间内应设置洗手设施，位置宜在出入口附近。男卫生间应按每15～35人设大小便器各1个，女卫生间应按每10～25人设便器1个。便池宜为蹲式，配置坐式便器宜提供一次性卫生座垫。

（12）住宿场所宜设专用洗衣房或采用社会化洗涤服务。洗衣房应分设工作人员出入口、待洗棉织品入口及洁净棉织品出口，并避开主要客流通道。洗衣房应依次分设棉织品分拣区、清洗干燥区、整烫折叠区、存放区、发放区。棉织品分拣、清洗、干燥、修补、熨平、分类、暂存、发放等工序应做到洁污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公共用品如需外洗的，应选择清洗消毒条件合格的承洗单位，作好物品送洗与接收记录，并索要承洗单位物品清洗消毒记录。

（13）住宿场所应有完善的给排水设施，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如场所内供水管网与市政供水管网直接相通，场所内供水管网压力应小于市政供水管网压力，并有防止供水向市政供水管网倒流的设施。排水设施应当有防止废水逆流、病媒生物侵入和臭味产生的装置。

（14）客房、卫生间、公共用房(接待室、餐厅、门厅等)及辅助用房(厨房、洗衣房、储藏间等)应设机械通风或排风装置。机械通风或排风装置的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异味交叉传导。住宿场所的机械通风装置（非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其进风口、 排气口应安装易清洗、耐腐蚀并可防止病媒生物侵入的防护网罩。

（15）住宿场所室内应尽量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采光的客房，其采光窗口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以1/5—1/8为宜。客房台面照度不低于100勒克斯。不宜将暗室作为客房。

（16）住宿场所应设置防鼠、防蚊、防蝇、防蟑螂及防潮、防尘等设施。与外界直接相通并可开启的门窗应安装易于拆卸、清洗的防蝇门帘、纱网或设置空气风帘机。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应设有网眼孔径小于6毫米的隔栅或网罩，防止鼠类进入。机械通风装置的送风口和回风口应当设置防鼠装置。

（17）住宿场所室内应设有废弃物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场所宜设置废弃物分类收集容器。废弃物收集容器应使用坚固、防水防火材料制成，内壁光滑易于清洗。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密闭加盖，防止不良气味溢散及病媒生物侵入。住宿场所宜在室外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集中存放设施，其结构应密闭，防止病媒生物进入、孳生及废弃物污染环境。

（18）客房与旅店的其他公共设施（厨房、餐厅、小商品部等）要分开，并保持适当距离。旅店的内部装饰及保温材料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

（19）空调装置的新鲜空气进风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空调器过滤材料应定期清洗和更换。

（20）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签署《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承诺书》。

（21）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http://www.nhfpc.gov.cn/zhuz/pgw/201210/56035.shtml)》（WS 39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http://www.so.com/link?m=avTq8yI4qwt6ZI0aRNYCVPq696MKTDDq7pb3g328PdZhM9XXXbcVR0SttWP8h2d11vQRk7LXxBCWU95K8saXbfC7pUu2xreBaIL5C5n%2FejVW4lJ6WU6j3KpbgMYNiivMF)》（WS/T 395）等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三）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